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鹿寨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6031.613753万元，资产总额为13229.918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17265万元，资产总额为73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CA电子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与广西万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